

#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本次為配合我國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公報(以下簡稱第十七號公報)，爰修正本辦法。

本辦法現行條文計三十條，本次修正二十一條、新增十八條、刪除八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準備金提存範圍及再保險業務準備金之提存。(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 二、明定利率及精算假設之決定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三、明定保險商品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及變動收費法所計算之剩餘保障負債應提存責任準備金。(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
- 四、規範保險商品適用保費分攤法所計算之剩餘保障負債應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十五條)
- 五、明定保險商品依第十七號公報所計算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應提存賠款準備金。(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
- 六、明定為銷售、核保及開始一保險合約群組且直接可歸屬於該群組所屬於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所產生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應提存保險取得費用準備金。(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
- 七、明定保險商品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金融工具」計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提存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準備金。(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
- 八、明定保險商品依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公報「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計算之服務合約負債應提存服務合約準備金。(修正

條文第十四條、第二十九條)。

九、明定保險業應依規定於其他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死利差互抵準備金及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

十、明定保險業應依規定於權益項下提存特別準備金。(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三十八條)

十一、明定保險業應依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十八條)

十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十三、刪除保險業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及負債適足準備金之規定。(刪除原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之一)

#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一章 總則</b>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為使本辦法架構更為明確，爰新增章節架構。</p>
<b>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b>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b>第二條 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b> <u>前項各種準備金包含依保險商品性質分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以下簡稱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之保險合約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以下簡稱第九號公報)規範計算之金融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規範計算之服務合約負債，以及基於業務屬性提存之其他準備金。</u> <u>前項所稱保險合約負債係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合計數扣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u> <u>本辦法所稱衡量模型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之保費分攤法、變動收費法及非屬前二者之一般衡量模型法。</u>	<b>第二條 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b>	<p>一、新增第二項規定保險業應提存之準備金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計算之保險合約負債、第九號計算之金融負債、第十五號計算之服務合約負債以及基於業務屬性提存之其他準備金。</p> <p>二、新增第三項規定保險合約負債之範圍。</p> <p>三、新增第四項規定本辦法所稱之衡量模型係分為保費分攤法、變動收費法及一般衡量模型法。</p>
<b>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自留業務，係指保險業所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扣除再保險分出業務後之業務。</b> <u>保險業計算前項再保險分入業務及分出業務之各種準備金項目及計算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自留業務，係指保險業所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扣除再保險分出業務後之業務。	新增第二項規定再保險分入業務及分出業務之各種準備金項目及計算方式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b>第二章 精算假設</b>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為使本辦法架構更為明確，</p>

		爰新增章節架構。
第四條 保險業計算保險合約負債，其折現率最佳估計假設，應考量具流動性金融市場現時資訊並依照主管機關指定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辦理。	第四條 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其依據之利率，由主管機關參酌經濟金融情況及險種性質定之。	規定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所使用之折現率最佳估計假設(即第十七號公報所定義之不偏估計假設)，應考量市場現時資訊，並依主管機關指定方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除前條折現率假設外，其他假設應依據公司及相關實際經驗資料採用最佳估計假設定之。  有關發生率假設，如該實際經驗發生率資料不足且未具可信度，應併同下列資料依實際經驗發生率資料之可信度精算原理定之：  一、政府機關依據各地區人口資料編製公布之生命表。 二、主管機關指定之經驗生命表、年金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  前項實際經驗發生率資料可信度計算原則及其他精算假設應依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佈之相關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	第五條 保險業計算保險費率及提存各種準備金所依據之生命表、年金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由主管機關依下列資料定之：  一、政府機關依據各地區人口資料編製公布之生命表。 二、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所編製之經驗生命表、年金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各種相關經驗表。	本條參酌實務運作方式，修正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各項假設之決定方式。
第三章 財產保險業		一、本章新增。 二、為使本辦法架構更為明確，爰新增章節架構。
第一節 依據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保險合約負債所提存之準備金		一、本節新增。 二、為使本辦法架構更為明確，爰新增章節架構。
第六條 財產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後，其所屬合約如符合第十七號公報之保險合約定義範圍，應依第十七號公報相關規範決定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或保費分攤法並計算其保險合約負債。		一、本條新增。 二、為規範財產保險業(下稱產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如屬第十七號公報規範之保險合約，應依該公報規範之衡量方法於合約層級進行判斷計算保險合約負債，爰增訂本條。

<p><b>第七條 財產保險業合約群組</b>  如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者，應依其所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提存責任準備金。  前項剩餘保障負債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及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精算假設分別計算下列二項之和：  一、於衡量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二、衡量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規範產險業採一般衡量模型法提存責任準備金之方法，爰新增本條。</p>
<p><b>第八條 財產保險業合約群組</b>  如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者，應依其所衡量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提存賠款準備金。  前項已發生理賠負債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及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精算假設計算於衡量日分攤至該合約群組且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規範產險業採一般衡量模型法提存賠款準備金之方法，爰新增本條。</p>
<p><b>第九條 財產保險業所銷售之保險商品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所屬合約後，其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得適用保費分攤法計算保險合約負債：</b></p> <p>一、財產保險業合理預期該簡化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p> <p>二、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規範產險業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條件，爰新增本條。  三、有關合併與分離完整判斷應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於合約層級進行判斷。</p>
<p><b>第十條 財產保險業合約群組</b>  <u>如適用保費分攤法，無須依一般衡量模型法計算拆分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而係就所收取保費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剩餘保障負債後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u></p>	<p><b>第六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b>  <u>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u></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規範產險業採保費分攤法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方法，爰修正本條。</p>

<p><u>財產保險業於計算剩餘保障負債時，得選擇採下列簡化作法：</u></p> <p><u>一、如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不超過一年時，得於發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u></p> <p><u>二、於原始認列時預期提供服務之每一部分之時間與相關保費到期之日相隔不超過一年時，得不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數。</u></p> <p><u>合約群組於剩餘保障期間內，在事實和客觀條件下已出現虧損情況，財產保險業應增採一般模型法計算與該群組之剩餘保障期間有關履約現金流量，並就超過第一項剩餘保障負債金額增加之剩餘保障負債後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u></p>	<p><u>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u></p>	
	<p>第七條 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p> <p>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後，保費不足準備金已納入剩餘保障負債範圍，爰刪除本條。</p>
<p><u>第十一條 財產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保費分攤法，應依其所衡量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提存賠款準備金。</u></p> <p>前項<u>已發生理賠負債</u>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及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精算假設計算於衡量日分攤至該合</p>	<p><u>第十一條 財產保險業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但一年期以下健</u></p>	<p>為規範產險業採保費分攤法提存賠款準備金之方法，爰修正本條。</p>

<p><u>約群組且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但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將於理賠發生日起一年內支付或收取，履約現金流量得不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數。</u></p>	<p>康保險，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第一項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p>	
<p><b>第十二條 財產保險業在未選擇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當期費用時，應就認列相關保險合約群組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計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後，提存等額之負值保險取得費用準備金。</b></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規範產險業未選擇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IACF)認列為當期費用之處理方式，爰新增本條。</p>
<p><b>第二節 依據第九號公報規範計算金融負債所提存之準備金</b></p>		<p>一、<u>本節新增</u>。 二、為使本辦法架構更為明確，爰新增章節架構。</p>
<p><b>第十三條 財產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後，其所屬合約如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應依第九號公報規範採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提存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準備金。</b>  <b>前項金融負債之衡量方法，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相關實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b></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規範產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如屬第九號公報規範之保險合約，應依該公報規範之衡量方法於合約層級進行判斷計算保險合約負債並提存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準備金，爰增訂本條。</p>
<p><b>第三節 依據第十五號公報規範計算服務合約負債所提存之準備金</b></p>		<p>一、<u>本節新增</u>。 二、為使本辦法架構更為明確，爰新增章節架構。</p>
<p><b>第十四條 財產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如存在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應依據第十五號公報規範計算各項履約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衡量服務合約負債後提存服務合約準備金。</b>  <b>前項服務合約負債之衡</b></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規範產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如存在第十五號公報規範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應提存服務合約準備金，爰新增本條。</p>

量方法，應依第十五號公報規範及主管機關核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相關實務處理準則規範辦理。		
第四節 基於業務屬性所提存之其他準備金		一、本節新增。 二、為使本辦法架構更為明確，爰新增章節架構。
<p><u>第十五條</u>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p> <p>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p> <p>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p> <p>第一項各款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u>公報規範</u>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p>	<p><u>第八條</u>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p> <p>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p> <p>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p> <p>第一項各款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u>業主權益</u>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u>科目</u>。</p> <p><u>第一項各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因適用時效已過，爰刪除第四項。</p>

	<p><u>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u></p>	
<p><u>第十六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u></p> <p>一、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p> <p>二、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u>公報規範</u>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p>	<p><u>第九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u></p> <p>一、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p> <p>二、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u>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u>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七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u></p> <p>一、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u>定價之預期賠款</u>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p> <p>二、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u>定價之預期賠款</u>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p>	<p><u>第十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u></p> <p>一、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p> <p>二、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明確化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之計算，並配合原第二十條調整為第三十六條，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u>金額</u>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p> <p>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u>公報規範</u>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p>	<p>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u>保險費</u>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p> <p>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u>業主</u>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p>	
<p><u>第十八條 核能保險及其他性質特殊保險等之各種準備金比率、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p> <p>再保險分出業務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其準備金提存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四條 核能保險、投資型保險、其他性質特殊之保險及專業再保險業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比率、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再保險分出業務，自<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u>起，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其準備金提存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條文適用產險業及人身保險業(下稱壽險業)，本辦法於本次修正新增章節架構，本章係規範產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之規定，且因產險業無投資型保險商品，爰刪除第一項投資型保險項目。</p> <p>三、專業再保險業提存之各種準備金係規範於「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爰刪除第一項有關專業再保險業之相關規範。</p>

		<p>四、因適用時效已過，爰刪除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之規定。</p> <p>五、餘酌作文字修正。</p>
第四章 人身保險業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為使本辦法架構更為明確，爰新增章節架構。</p>
第一節 依據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保險合約負債所提存之準備金		<p>一、<u>本節新增</u>。</p> <p>二、為使本辦法架構更為明確，爰新增章節架構。</p>
第十九條 人身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後，其所屬合約如符合第十七號公報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定義範圍，應依第十七號公報相關規範決定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保費分攤法或變動收費法並計算其保險合約負債。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規範壽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如屬第十七號公報規範之保險合約，應依該公報規範之衡量方法於合約層級進行判斷計算保險合約負債，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 人身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者，應依其所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提存責任準備金。</u></p> <p><u>前項剩餘保障負債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及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精算假設分別計算下列二項之和：</u></p> <p><u>一、於衡量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u></p> <p><u>二、衡量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u></p>	<p><u>第十二條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契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應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u>一、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之契約，其純保險費較二十年繳費二十年滿期生死合險為大者，採二十年滿期生死合險修正制。</u></p> <p><u>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訂定之契約，其純保險費較二十五年繳費二十五年滿期生死合險為大者，採二十五年滿期生死合險修正制。</u></p> <p><u>三、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訂定之契約，其純保險費較二十年繳費終身保險為大者，採二十年繳費終身保險修正制。</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規範壽險業採一般衡量模型法提存責任準備金之方法，爰修正本條。</p>

	<p><u>四、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契約，採一年定期修正制。生存保險、人壽保險附有按一定期間（不含滿期）給付之生存保險金部分及年金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以採用平衡準備金制為原則；其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u>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但具特殊性質之健康保險，其提存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u>人身保險業變更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時，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u></p>	
	<p>第十三條 前條所稱之生死合險，指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仍生存時，保險人依照契約均須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之生存與死亡兩種混合組成之保險。</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原係定規範生死合險之定義，以決定責任準備金衡量方式。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後，責任準備金之提列係以衡量模型畫分，爰刪除本條。</p>
	<p>第十四條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其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準用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規定。</p> <p>人身保險業變更前項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後，本辦法係以衡量模型區分各種準備金之提存，非以保險期間決定，爰刪除本條。</p>
	<p>第十六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起訂定之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第十二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後，保費不足準備金已納入剩餘保障負債範圍，本條建議刪除，無須訂定。</p>

	為低者，除應依第十二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險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第十七條 人身保險業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後，保費不足準備金已納入剩餘保障負債範圍，爰刪除本條。
第二十一條 人身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後，其所屬合約實質上係投資相關服務之合約，即同時符合下列三個條件，應適用變動收費法：  一、合約條款敘明保單持有人參與一明確辨認之標的項目池之份額。 二、人身保險業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等於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 三、人身保險業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之任何變動之重大占比係隨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  前項第二款重大份額及第三款重大占比之判斷原則，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相關實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規範壽險業適用變動收費法之條件，爰新增本條。
第二十二條 人身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變動收費法，應按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調整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規範壽險業採變動收費法提存責任準備金之方

<p>約服務邊際反映所收取費用隨投資標的變動性質計算剩餘保障負債提存責任準備金。</p> <p>前項剩餘保障負債係指人身保險業依第十七號公報及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精算假設分別計算下列二項之和：</p> <p>一、於衡量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p> <p>二、衡量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p>		法，爰新增本條。
<p><u>第二十三條 人身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或變動收費法者，應依其所衡量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提存賠款準備金。</u></p> <p><u>前項已發生理賠負債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及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精算假設計算於衡量日分攤至該合約群組且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u></p>	<p><u>第二十二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並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u></p>	一、條次變更。 二、為規範壽險業採一般衡量模型法提存賠款準備金之方法，爰修正本條。
<p><u>第二十四條 人身保險業所銷售之保險商品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所屬合約後，其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得適用保費分攤法計算保險合約負債：</u></p> <p><u>一、人身保險業合理預期該簡化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u></p> <p><u>二、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u></p>		一、本條新增。 二、為規範壽險業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條件，爰新增本條。 三、有關合併與分離完整判斷應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於合約層級進行判斷。
<p><u>第二十五條 人身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保費分攤法，無須依一般衡量模型法或變動收費法計算拆分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而係就所收取保費依第十七號公報</u></p>	<p><u>第十五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u></p>	一、條次變更。 二、為規範壽險業採保費分攤法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方法，爰修正本條。

<p><u>規範計算剩餘保障負債後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u></p> <p><u>人身保險業於計算剩餘保障負債時，得選擇採下列簡化作法：</u></p> <p><u>一、如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不超過一年時，得於發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u></p> <p><u>二、於原始認列時預期提供服務之每一部分之時間與相關保費到期之日相隔不超過一年時，得不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數。</u></p> <p><u>合約群組於剩餘保障期間內，在事實和客觀條件下已出現虧損情況，人身保險業應增採一般模型法計算與該群組之剩餘保障期間有關履約現金流量，並就超過第一項剩餘保障負債金額增加之剩餘保障負債後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u></p>	<p><u>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u></p>	
<p><u>第二十六條 人身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保費分攤法，應依其所衡量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提存賠款準備金。</u></p> <p><u>前項已發生理賠負債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及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精算假設計算於衡量日分攤至該合約群組且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但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將於理賠發生日起一年內支付或收取，履約現金流量得不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數。</u></p>	<p><u>第二十三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u></p> <p><u>一、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其未報保險賠款，應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一提存賠款準備金。</u></p> <p><u>二、傷害保險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u></p>	<p><u>一、條次變更。</u></p> <p><u>二、為規範壽險業採保費分攤法提存賠款準備金之方法，爰修正本條。</u></p>

	<p><u>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u></p> <p><u>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u></p> <p><u>第一項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u></p>	
第二十七條 人身保險業在未選擇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當期費用時，應就認列相關保險合約群組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計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後，提存等額之負值保險取得費用準備金。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規範壽險業未選擇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IACF)認列為當期費用之處理方式，爰新增本條。</p>
第二節 依據第九號公報規範計算金融負債所提存之準備金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為使本辦法架構更為明確，爰新增章節架構。</p>
第二十八條 人身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後，其所屬合約如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應依第九號公報規範採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提存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準備金。  前項金融負債之衡量方法，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相關實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規範壽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如屬第九號公報規範之保險合約，應依該公報規範之衡量方法於合約層級進行判斷計算保險合約負債，並提存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準備金，爰增訂本條。</p>
第三節 依據第十五號公報規範計算服務合約負債所提存之準備金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為使本辦法架構更為明確，爰新增章節架構。</p>
第二十九條 人身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如存在可區分之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規範壽險業銷售之保險</p>

<p>單一商品或勞務，應依據第十五號公報規範計算各項履約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衡量服務合約負債後提存服務合約準備金。</p> <p>前項服務合約負債之衡量方法，應依第十五號公報規範及主管機關核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相關實務處理準則規範辦理。</p>		<p>商品如存在第十五號公報規範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應提存服務合約準備金，爰新增本條。</p>
<p><b>第四節 基於業務屬性所提存之其他準備金</b></p>		<p>一、<u>本章新增</u>。 二、為使本辦法架構更為明確，爰新增章節架構。</p>
<p><b>第三十條 人身保險業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應於其他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b></p> <p>前項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p>	<p><b>第二十三條之一 人身保險業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起，應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b></p> <p>前項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適用時效已過，爰刪除第一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起」之規定。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三十一條 人身保險業應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人壽保險單最低保單紅利計算公式，計算保單週年日應分配之最低保單紅利之人壽保險單，自九十二保單年度起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抵而減少之紅利金額，於其他負債項下提存死利差互抵準備金。</b></p> <p>前項準備金之收回，除主管機關另有規範外，不得因所屬個別契約終止而沖銷迴轉。</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規範人身保險業應於其他負債項下提存死利差互抵準備金，爰新增本條。 三、第一項之人壽保險單最低保單紅利計算公式係一百十年八月二十四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31041號令「彙整人身保險業保險商品採用之經驗生命表、提存責任準備金適用利率、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及保單紅利分配方式」附件三人壽保險單最低保單紅利計算公式。</p>
<p><b>第三十二條 人身保險業銷售之分紅人壽保險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其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依第十七號公報計算保單紅利所屬帳戶之會計損益與股東紅利發放</b></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規範人身保險業應於特別盈餘公積提存分紅保單紅利特別準備金，爰新增本條。</p>

<p>時間差異累積之金額，提存分紅保單紅利特別準備金。</p> <p>前項分紅保單紅利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p>		
<p><u>第三十三條</u> 人身保險業應就每一合約群組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及變動收費法計算剩餘保障負債後所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小於所對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額，於其他負債項下提存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規範人身保險業應於其他負債項下提存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爰新增本條。</p>
<p><u>第三十四條</u>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p> <p>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p> <p>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p> <p>第一項各款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p>	<p><u>第十八條</u>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p> <p>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p> <p>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p> <p>第一項各款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u>業主權</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因適用時效已過，爰刪除第四項。</p>

<p>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p>	<p>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p> <p><u>第一項各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u></p>	
<p><u>第三十五條</u>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p> <p>一、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p> <p>二、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u>公報規範</u>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p>	<p><u>第十九條</u>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p> <p>一、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p> <p>二、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u>業主</u>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六條</u>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p> <p>一、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p>	<p><u>第二十條</u>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p> <p>一、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餘酌作文字修正。</p>

<p>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u>定價之預期賠款</u>時，人身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p> <p>二、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u>定價之預期賠款</u>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u>金額</u>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p> <p>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u>公報規範</u>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p>	<p>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人身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p> <p>二、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u>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u>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p> <p>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u>業主</u>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p>	
<p><u>第三十七條</u>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業務，得基於特殊需要加提特別準備金；其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特別準備金之每</p>	<p><u>第二十一條</u>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業務，得基於特殊需要加提特別準備金；其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特別準備金之每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適用時效已過，爰刪除第三項。</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u>公報規範</u>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p>	<p>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u>業主權益</u>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u>科目</u>。</p> <p><u>第一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u></p>	
<p>第三十八條 其他性質特殊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比率、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再保險分出業務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其準備金提存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規範其他性質特殊保險及再保險分出業務之準備金提存規定，爰新增本條。</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人身保險業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p> <p>人身保險業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原係規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之提列及後續處理，由於該制度實施已逾三年，原規定已無須再適用，爰刪除之。</p>

	<p>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包含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所計算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保險業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合約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p> <p>前項保險合約負債適足性測試採用方法應符合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原係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前檢測帳載準備金適足性之過渡措施，於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後已無須檢測並提存負債適足準備金。爰刪除之。</p>
	<p>第二十四條之二 保險業因主管機關指定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提列於保險合約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科目。</p> <p>前項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本條刪除。 二、由於修正後之本辦法已明定分別適用第十七號公報、第九號公報、第十五號公報及其他業務屬性之各項準備金，爰刪除本條。</p>
第五章 附則		<p>一、本章新增。 二、為使本辦法架構更為明確，爰新增章節架構。</p>
<p><u>第三十九條</u> 保險業依本辦法提存各種準備金，除特別準備金外，應計算承保及再保險分進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相關金額外，並應配合主管機關核可之會計制度或會計處理原則規定之處理程序，編製相關報表，並記載於特設帳簿。</p> <p>營業年度屆滿時，保險業應另將該年度承保及再保</p>	<p><u>第二十五條</u> 保險業依本辦法提存各種準備金，除特別準備金及負債適足準備金外，應計算承保及再保險分進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相關金額外，並應配合主管機關核可之會計制度或會計處理原則規定之處理程序，編製相關報表，並記載於特設帳簿。</p> <p>營業年度屆滿時，保險</p>	<p>一、條次變更。 二、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後已無須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金，爰刪除之。</p>

<p>險分進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各種準備金金額，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報送。</p>	<p>業應另將該年度承保及再保險分進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各種準備金金額，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報送。</p>	
<p><u>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  <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二月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末條條文視同新訂定之體例修正。</p>